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修订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中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的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调整前: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修订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中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的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调整前: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5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冠”)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授信业务需要,于近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信用保证。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和农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分别为深圳崇达、珠海崇达、大连崇达提供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2亿元、2.4亿元,公司为这三家全资子公司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为三德冠提供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4,000万元授信额度三德冠已提供保证金,无需股东提供担保;其他8,000万元授信额度需三德冠股东提供信用保证),公司按照49%的持股比例为三德冠本次授信融资业务提供3,920万元的担保,三德冠其他股东楼宇星、吕亚为三德冠提供全额担保。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深圳崇达、珠海崇达、大连崇达、三德冠提供不超过12.2亿元、4亿元、3.7亿元、2亿元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被担保方为深圳崇达)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贰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额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范围

本次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公司与农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被担保方为大连崇达)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肆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被担保方为三德冠)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玖佰贰拾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为444,797.3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8.80%;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105,622.7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1.09%。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农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4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18,555,96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15,675,6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555,961股)后的2,297,119,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总额进行调整。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18,555,961股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权派的股本×比例,即:229,711,969.20元=2,297,119,692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91986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1986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91986元/股=229,711,969.20元÷2,315,675,653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91986元/股。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将实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7,745,990股,回购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当前的2,323,084,333股变更为2,315,338,343股, 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8,555,961股, 预计本次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2,296,782,382股,共派发现金红利229,678,238.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555,808,811.75元暂不分配。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回购股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7,745,990股,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业务;此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337,310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由2,323,084,333股变更为2,315,675,65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8,555,961股,参与权派的股数为2,297,119,692股。公司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即:按照参与权派的股数2,297,119,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8,555,961股后的2,297,119,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	01*****614	刘庆峰
3	08*****057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4	00*****267	吴晓如
5	00*****539	江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一)关于除权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权派的股本×比例,即:229,711,969.20元=2,297,119,692股×0.1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91986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1986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91986元/股=229,711,969.20元÷2,315,675,653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

本次益分派实施后的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91986元/股。

(二)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在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调整

1、依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 P0-V 其中:P0为本次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17.98-0.10=17.88元/股

2、依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五章 一、(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 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P=52.85-0.10=52.75元/股

3、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五章 二、(九)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0-V 其中:P0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26.38-0.10=26.28元/股

前述有关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另行单独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江涛、常晓明

咨询电话:0551-67892230

传真:0551-6533180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巴州洪通”),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已实际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00万元 (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2023年6月27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为“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4,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为满足巴州洪通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于2023年6月27日与工商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巴州洪通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上述已经审议通过的为巴州洪通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巴州洪通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巴州洪通的担保余额为14,8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5,200万元。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6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5、法定代表人:卢成宝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器具维修、管道输送。批发零售:天然气、天然气器具及配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石油助剂、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建材、钢材、有色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润滑油、其他日用品(管控要素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巴州洪通90%的股权。

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 公司持股85.5%,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50.87	63,357.66
负债总额	15,866.32	17,589.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12.63	10,017.88
流动负债总额	11,828.16	13,550.11
资产净额	43,984.55	45,768.35
项目	2023 年 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28.29	50,017.65
净利润	-287.14	6,842.02

9、巴州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担保金额:4,8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银行根据主合同之规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项目建设及(或)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9,825.6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7,085.6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95%、73.3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众禄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众禄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6月29日起参加众禄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0286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87	
2	A类:009651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652	
3	A类:010568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569	
4	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5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8042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7	A类:010790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791	
8	A类:009025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024	
9	A类:011115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116	
10	A类:008085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084	
11	010224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12	A类:010421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422	
13	A类:013175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176	
14	A类:010262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3	
15	A类:010220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221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6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众禄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众禄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6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禄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众禄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众禄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众禄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 (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众禄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众禄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jjmmw.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停牌公告

因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120,场内扩位简称:非周期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5月26日发布《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于2023年6月29日进行表决结果统计。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交易风险提示,维护市场平稳,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3年6月29日)起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终止运作并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并自2023年6月29日当天开盘开始停牌后不再复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复牌的安排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场内简称:非周期ETF,扩位简称:非周期ETF)
基金主代码	510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9日